

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哈尔滨市商务局批准、哈尔滨市民政局登记，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依法成立，依照协会工作职能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着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原则，诚邀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的专业机构加入协会，共同推进行业发展。

二、即日起受理从业人员注册、调转、年检、公示等相关业务。

办理流程：登录 www.hrbjdcxh.com 办理。

办公地址：哈市南岗区十字街 116 号 13 号商服。

咨询电话：82305678、18646035789。

哈尔滨市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